

二六三(九)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 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八日及二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之報告書¹，茲決定將下列諸組織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中所指之類別下：

科學化管理國際委員會，
公務員協會國際聯合會，
國際犯罪學研究會，
國際節酒協會，
世界工程會議，
進步猶太主義世界協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認為下列組織或因成立匪久或因情報不足目前尙未能對之作成建議，

決定：下列諸組織之申請日後重行考慮：

主要高壓輸電系統國際會議
(於收到較多情報前，暫緩審議)，
社會主義青年國際同盟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東方報業國際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比較立法協會
(延至理事會第十屆會審議)，
於宗教信仰下促進國際友誼世界同盟(延至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運輸通訊委員會就下列諸組織之申請事宜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
國際公路聯合會，
汽車製造業國際常設組織；
請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審議運輸通訊委員會此項報告書並將其建議轉遞理事會。

D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

若干組織不擬授予諮詢地位²；

茲決定該等組織不予授予諮詢地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決議案 2/3 第壹部分第八段中稱：

“國內組織如有意見通常應由其本國政府或其所屬國際非政府組織轉達。故國內組織如已加入研究同一問題但活動範圍不限於一國之國際非政府組織，則除特別情形外，不宜認許其諮詢地位。如其研究範圍未為任何國際團體所涉及，或具有特殊經驗而為理事會所欲借重者，則可於與關係會員國協商後將該一國內組織列入名單內”。

茲應該有關會員國政府之建議，

決定：下列之國內組織得列於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3 第肆部分第一段(乙)所指之類別下：

印度國際問題協會(印度)。

F

非政府組織手冊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注意及秘書長編印非政府組織手冊之計劃及進行中之準備工作，

請秘書長暫緩出版是項手冊，先就其可能範圍與內容向下次屆會提交一詳細計劃，並說明所需費用。

二六四(九) 一九五〇年會議日程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二條及第六條，及各職司委員會議事規則第一、二、三諸條，

決定：理事會第十屆會於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於同年七月三日集會；第十一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

決定理事會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小組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應舉行屆會一次；人權委員會第六屆會應在日內瓦舉行；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第四屆會應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但附有了解，即聯合國負擔之費用不應

² 各組部名單見附件，並見委員會報告書(E/1390)第貳部分末段。

¹ 見文件 E/1390。

較該次屆會在會所舉行之情形下為多；

對烏拉圭政府邀請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在蒙得維的亞舉行下次屆會，表示謝意；

決定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各應舉行屆會一次；

對秘書長所提經於理事會第九屆會中修正之會議日程¹，表示在大體上加以贊同；

¹ 見本決議案附件。

授權秘書長必要時於與會議時間地點臨時委員會磋商後，對會議日程內容加以調整。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設法調整其會議時間，使各委員會屆會能於大會常會前最近一次理事會屆會之前舉行。

附 件

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

專門機關常年會議¹

(除另作註明者外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八日) ²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
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一月中 ³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一月十六日至(一月二十七日)	程序問題委員會
一、二、三月	(託管理事會)(日內瓦)
二月一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二月七日至(三月十七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三月二十日至(四月七日) ⁴	人口委員會
三月二十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運輸通訊委員會
三月二十七日—(必要時至五月二十日)	人權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二十七日至(四月七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
四月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
四月三日至(五月六日) ⁵	社會委員會
四月十日至(五月十三日)	麻醉品委員會
四月十七日至(四月二十八日) ⁶	統計委員會
四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五日)	財政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九日)]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小組委員會]
五月八日至十五日至(五月二十六日) ⁷	新聞暨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蒙得維的亞)

¹ 為便利起見，茲併將各專門機關主要常年會議列於右欄。所列日期乃各專門機關之主管機構自定者。國際難民組織大會日期尚未決定。

²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按照所有可得預計之各項需要而擬定之閉會日期。各會議如在工作情形許可範圍內得提早閉會或需要延長會期時，可不受此日期限制。

³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之召開係依照其議事規則之規定，且首視該會有無款項分配而定。

⁴ 該委員會各分組委員會於三月十三日起先行開會。

⁵ 社會委員會議事日程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起先行開會。

⁶ 統計分類委員會於四月十二日起先行開會。

⁷ 開會日期由秘書長會同會議時間地點問題臨時委員會與烏拉圭政府磋商後於八日至十五日中擇一日。

附 件

一九五〇年議事日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除另作註明者外悉在聯合國舉行)		專門機關常年會議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五日)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蒙得維的亞)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 組織(佛羅梭薩)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 (日內瓦)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百倫)
六月至七月	(託管理事會)	
六月十二日至(六月二十一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六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一日)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六月二十七日	理事會議事日程委員會	
六月末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 行委員會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七月三日至(八月十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日內瓦)	
八月		國際電訊同盟(日內瓦)
九月五日至(九月十五日)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	
九月十九日至(?)	(大會)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三日)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日內瓦)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華盛頓)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 (華盛頓)
十月(暫定)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曼谷)	
十月四日至十月十四日	麻醉品監察機關(日內瓦)	
十一月		糧食農業組織(華盛頓)

註：上開各項主要會議之日期表中，各輔助機關之屆會與會議未列入者頗多。各區域經濟委員會輔助機關之會議均未列入，惟其會期當定於與區域委員會屆會相近之期。

聯合國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倘於一九四九年內建議召開一公路暨汽車運輸會議，理事會將來屆會且予以核准，則一九五〇年內或有舉行是項會議之必要。

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內預計將集會兩次。商品問題會議一九五〇年內或亦有召開之必要[見理事會決議案三十(四)]。